

第十九章

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9.1 本章談及政府官員和候選人出席同一公開活動場合的問題。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該詞亦包括按比例代表名單制進行選舉的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

19.2 雖然每一個香港人可能有其政治取向，但有意參與立法會選舉的競選活動的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則及指引。根據該局現行的指引，某些高級人員，以及由於職務性質特別容易被指有偏私之嫌的公務員，即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新聞主任，以及署理這些職系和職級以待實任的人員，即以暫時接替為目的者除外(“政府官員”)，均不應公開支持任何候選人或令人以為他們支持某候選人。他們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競選活動，包括為候選人尋求選舉捐贈。 [2007 年 10 月修訂]

19.3 選管會原則上不反對除上文第 19.2 段所列的政府官員外的其他個別公務員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但這些活動須與他們的職務無任何利益衝突，也不涉及動用公共資源，而他們在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任何政府制服。

第二部分：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某些場會

19.4 政府官員在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活動”)時，應審慎從事。

19.5 由任何人士公開表明有意在某選區參加選舉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這段期間內，政府官員均應審慎從事。

19.6 政府官員在決定出席某項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以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在出席活動期間

19.7 選管會呼籲政府官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會使他人以為他支持有關候選人。不過，政府官員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候選人合照：

- (a) 在活動中因履行他的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時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他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選區／功能界別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第三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9.8 同樣地，選管會呼籲出席公開活動的所有候選人避免與政府官員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認為該候選人得到特別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不過，候選人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政府官員合照：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該候選人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選區／功能界別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第四部分：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

19.9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政府官員”及“公務員”不包括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政治委任官員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官員守則」。 [2008年7月修訂]

19.10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可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 [2008年7月修訂]

19.11 政治委任官員均已喪失資格獲提名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2008年7月修訂]

19.12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政治委任官員應審慎行事，

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2008年7月修訂]